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

上訴人 林契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70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林契豪有如其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等犯行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意旨僅稱「判決有點重」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所指之具體理由，因認其上訴違背法定要件，乃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對原判決上開程序駁回上訴一事，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僅謂請依據自白及供出上游予以減

01 輕量刑等語。經核與首揭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不符，其上
02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洪兆隆

07 法官 高文崇

08 法官 陳芃宇

09 法官 吳冠霆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王怡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